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要求，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现拟对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	参保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保险期限一年。

三、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金额及保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责任限额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综合考虑，但应满足以下标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残疾给付、疾病身故）、意外医疗费用、住院津贴、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等最大化保障受益人的约定条款为准。且在保险合同期内更换被保险人。1.2 ●每人每年保险费定额 200 元，保险期限为一年。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各投保人应综合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各项潜在因素，其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赔偿标准：各供应商按伤残等级程度给予比例赔付处理，具体以最大化保障受益人的约定条款为准。3. ●支付方式：投保费一次性支付。4. ●人员配置：宜宾市叙州区 16 至 69 周岁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
2	监督管理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保险条款或约定条款实施理赔，严禁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严格执行理赔公开、限时结案和责任追究。叙州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水利局、就促中心等单位将定期对该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p>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动态掌握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的开展和理赔等情况，对于因保险人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矛盾和纠纷，叙州区就促中心责令保险人整改，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做好叙州区各乡镇(街道)使用的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参保的信息录入、更换被保险人、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p>
3	保险责任	<p>1.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即意外伤害，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乘坐公交车或其它交通工具，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磕碰、摔伤、高空坠物，煤气中毒、溺水、动物伤人、烧烫伤等意外人身伤害。</p> <p>2. ●意外伤害伤残：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无限定赔付次数。</p> <p>3. ●意外伤害身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扣除本保险年度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p> <p>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p> <p>5.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实际发生并支出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不含重点救助对象的政府救助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部分后，对其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p>
4	其他	<p>1. ●免责内容：被保险人在参保前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均不属于保险责任。</p> <p>2.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购买类似意外伤害保险，均应纳入统保范围，并独立享受统保赔付待遇。</p> <p>3. ●保险理赔及时性: 保险公司处理理赔时，需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 被保险人资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应尽快予以批准。如果情况比较复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应在 30 天内达</p>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p>成结论，并告知批准的结果。</p> <p>4. ●保密义务:供应商获得该项目的个人身份、联系电话等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用途。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信息做出披露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相应信息；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提供的所有的非公开信息和数据，获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后公开方能公开，因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资料、信息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p> <p>5. ●中标人整个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监督，若采购人发现并指出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到位。</p>
<p>注：因上一年度保险于 2023 年 6 月已到期，为保障各岗位工作人员安全，进行短期续保一个月（2023 年 6 月 29 日零时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零点），本次采购第一年度保险将扣除短期续保时间、费用后据实结算。）</p>		